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明胜

编制单位：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明胜

联系人：陈兴华

建设单位：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216557505

邮编：276012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
业园 A03

编制单位：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216557505

邮编：276012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
业园 A03

前 言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水性涂料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厂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全厂总占地面积 3800 m²。2015 年 5 月，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的批复（临环兰审[2015]159 号），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搅拌线 4 条、水性涂料分散线 4 条、水性涂料储存线 5 条、水性涂料调色线 11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共用工程等，且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的规模，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临环兰验[2015]67 号。

鉴于水性涂料市场前景良好，结合自身资金和技术优势以及项目区域周边的人力资源优势，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1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改扩建时增加 1 座生产车间，将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全部转移到生产车间，并新增 19 条环保型水性涂料生产线，且新增 19 条生产线后，对全厂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重新调整，并对现有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改造，调整后，全厂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共用现有的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的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5 月建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形成新增年产 57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区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17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7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3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34
5.2 环评批复要求.....	3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6、验收评价标准.....	3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8
6.2 总量控制指标.....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废气.....	40
7.2 噪声.....	4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2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4
8.3 生产工况.....	4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6
9.1 监测结果.....	46
9.2 监测结果分析.....	5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2
10.2 建议.....	5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6
第二部分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57
第三部分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6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69
附件 2 环评批复.....	75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77
附件 4 危废合同.....	79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83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84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85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	89

第一部分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水性涂料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厂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全厂总占地面积 3800 m²。2015 年 5 月，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的批复（临环兰审[2015]159 号），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搅拌线 4 条、水性涂料分散线 4 条、水性涂料储存线 5 条、水性涂料调色线 11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共用工程等，且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的规模，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临环兰验[2015]67 号。

鉴于水性涂料市场前景良好，结合自身资金和技术优势以及项目区域周边的人力资源，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18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改扩建时增加 1 座生产车间，将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全部转移到生产车间，并新增 19 条环保型水性涂料生产线，且新增 19 条生产线后，对全厂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重新调整，并对现有废气处理设备改造，调整后，全厂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共用现有的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形成新增年产 57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新增 2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31 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宜兴市群卉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群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4.4%
职工人数	20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2015 年 5 月，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的批复（临环兰审[2015]159 号），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搅拌线 4 条、水性涂料分散线 4 条、水性涂料储存线 5 条、水性涂料调色线 11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共用工程等，且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的规模，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临环兰验[2015]67 号。

受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编制了《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18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3800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新增年产 57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2）《关于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5]159号）；

（3）《关于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临环兰验[2015]67号）

（4）《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关于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兰审服字〔2021〕1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13'13.4976"，N：35°4'40.2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保型水性涂料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3800 m²，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增加 1 座生产车间，并将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全部转移到生产车间。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北侧 260m 的大城后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大城后村	N	260
2	银河花园	SW	730
3	北桥村	S	4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增加 1 座生产车间，并将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全部转移到生产车间，改变了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800 m²，总建筑面积 6439.5 m²。项目厂区地势较为平坦。厂内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综合车间、2#综合车间、危废库及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本项目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对 2 座 3 层综合车间内部区域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具体分布如下：

办公区：本项目在综合车间内设置 2 处办公室，分别位于 1#综合车间第 2 层、3 层。

仓库区：本项目在综合车间内设置 2 处成品库，分别位于 2#综合车间第 1 层、2 层；1 处原料库，位于 1#综合车间第 1 层。

休息区：本项目在综合车间内设置 1 处休息区，位于 2#综合车间第 3 层。

前台：本项目在综合车间内设置 1 处休息区，位于 1#综合车间第 1 层。

厨房：本项目在综合车间内设置 1 处休息区，位于 1#综合车间第 3 层。

（2）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是生产区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后，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较小。

②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

③本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④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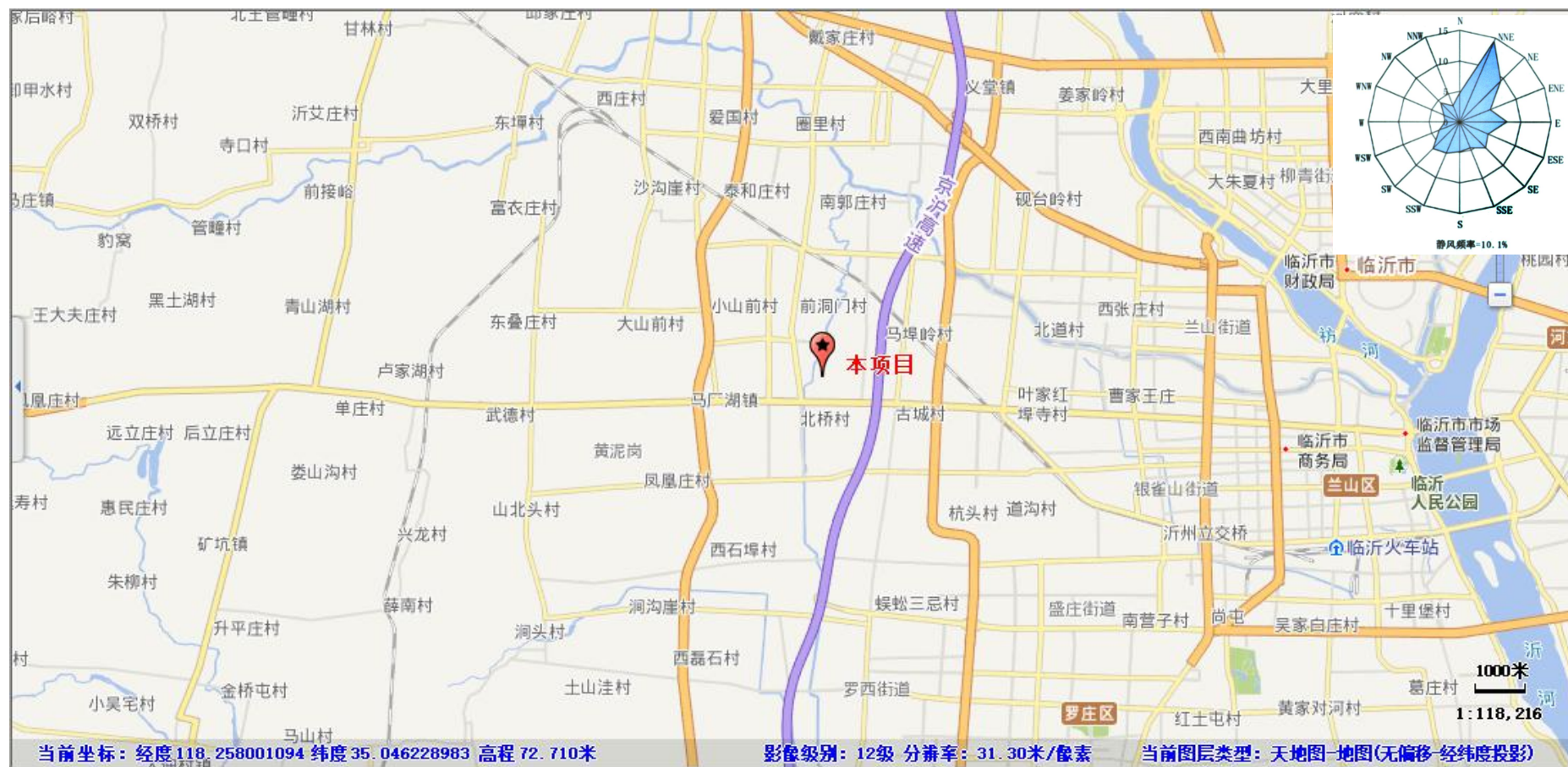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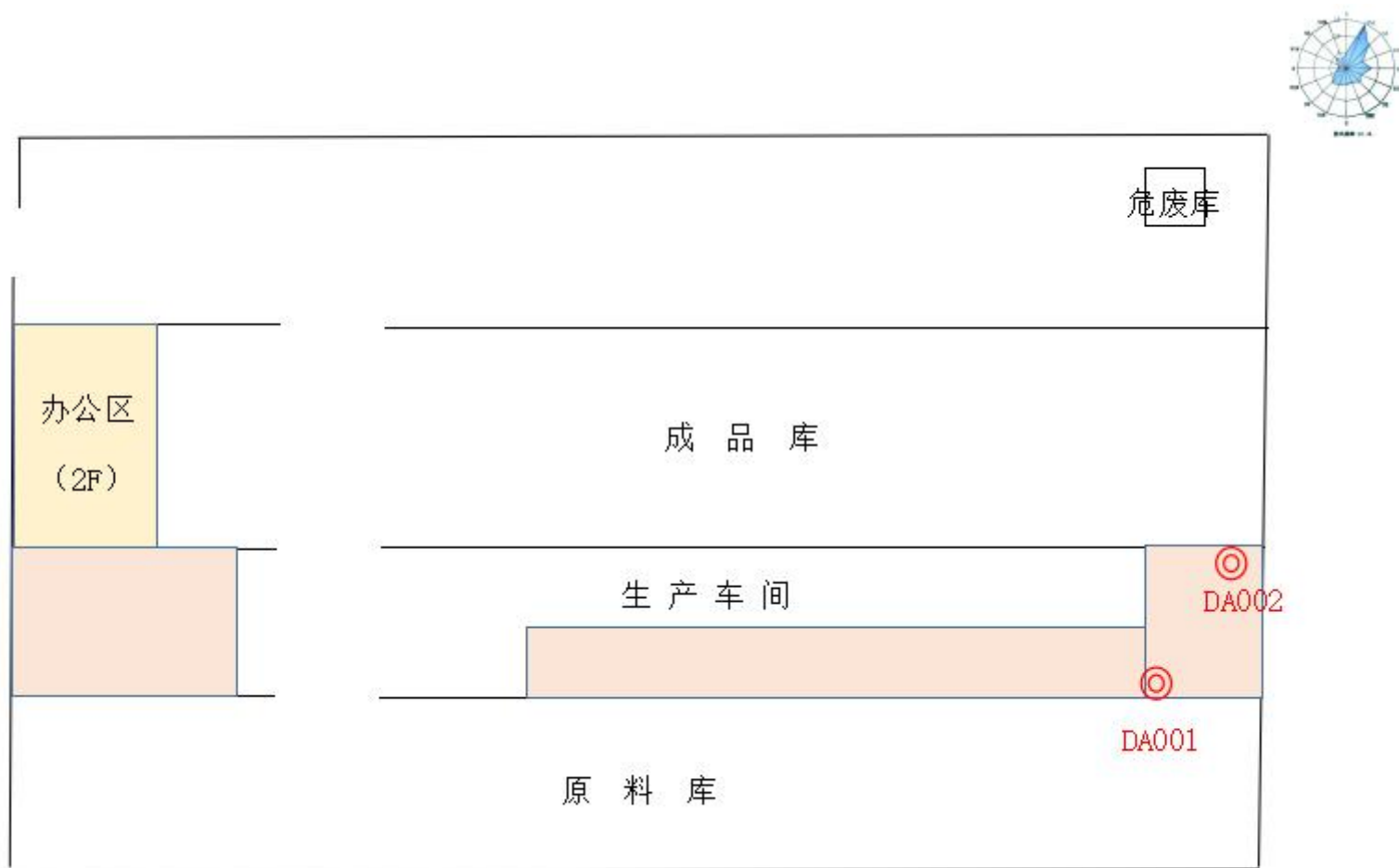


图 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 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能力	备注
1	现有工程	保温砂浆	t/a	800	800	与环评相符
2		内外墙腻子	t/a	200	200	与环评相符
3		水性涂料	t/a	500	500	与环评相符
4	扩建工程	环保型水性涂料	t/a	6000	6000	与环评相符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662.5m ² ，主要用于配料、搅拌、调色、灌装等工序，产品为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水性涂料。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2 座 3 层 综合车间	原料库	1 座，1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968m ² ，位于 1#综合车间第 1 层，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与环评相符
		成品库	2 座，1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332m ² ，位于 2#综合车间第 1 层、2 层，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与环评相符
		办公区	2 处，1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386m ² ，位于 1#综合车间第 2 层、3 层，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相符
		前台	1 处，1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110m ² ，位于 1#综合车间第 1 层。	与环评相符
		厨房	1 处，1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 1#综合车间第 3 层。	与环评相符
		休息室	1 处，1F，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 901m ² ，位于 2#综合车间第 3 层，主要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相符
		厕所	依托现有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危废间	依托现有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拟建项目用水采用鼎成工业园供水管网自来水，新增用水量 2701m ³ /a。	与环评相符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及去清净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涂料生产，不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与环评相符
	供电系统	拟建项目用电由新增变压器 1 座提供，新增用电量 15 万 kW·h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1、投料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废气：搅拌罐和分散机采用顶部负压收集，调色罐和储存罐排气口负压收集，经集气管道汇入1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2、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1.5m排气筒排放； 3、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通风后排放。	与环评相符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相符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危废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保温砂浆			现有工程
(1)	纤维素	5t/a	5t/a	与环评相符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2)	PP 短纤维	1.6t/a	1.6t/a	与环评相符
(3)	黑水泥	401t/a	401t/a	与环评相符
(4)	滑石粉	181t/a	181t/a	与环评相符
(5)	重钙	70t/a	70t/a	与环评相符
(6)	玉米胶粉	4.4t/a	4.4t/a	与环评相符
(7)	石英砂	141t/a	141t/a	与环评相符
2	内外墙腻子			现有工程
(1)	纤维素	2t/a	2t/a	与环评相符
(2)	PP 短纤维	1t/a	1t/a	与环评相符
(3)	白水泥	91t/a	91t/a	与环评相符
(4)	滑石粉	47t/a	47t/a	与环评相符
(5)	重钙	25t/a	25t/a	与环评相符
(6)	玉米胶粉	5t/a	5t/a	与环评相符
(7)	石英砂	30t/a	30t/a	与环评相符
3	水性涂料			现有工程
(1)	水	100t/a	100t/a	与环评相符
(2)	分散剂	2t/a	2t/a	与环评相符
(3)	消泡剂	0.8t/a	0.8t/a	与环评相符
(4)	杀菌剂	0.4t/a	0.4t/a	与环评相符
(5)	高岭土	50t/a	50t/a	与环评相符
(6)	钛白粉	60.2t/a	60.2t/a	与环评相符
(7)	重钙	81t/a	81t/a	与环评相符
(8)	滑石粉	32t/a	32t/a	与环评相符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9)	丙烯酸乳液	150t/a		150t/a	与环评相符
(10)	防冻剂	4.8t/a		4.8t/a	与环评相符
(11)	硅灰石粉	20t/a		20t/a	与环评相符
4	水性涂料				扩建工程
(1)	纤维素	45t/a		45t/a	与环评相符
(2)	碳酸钙	600t/a		600t/a	与环评相符
(3)	滑石粉	400t/a		400t/a	与环评相符
(4)	天然彩砂	1500t/a		1500t/a	与环评相符
(5)	高岭土	300t/a		300t/a	与环评相符
(6)	钛白粉	350t/a		350t/a	与环评相符
(7)	硅灰石粉	80t/a		80t/a	与环评相符
(8)	建筑乳液	300t/a		300t/a	与环评相符
(9)	防冻剂	20t/a		20t/a	与环评相符
(10)	石英砂	200t/a		200t/a	与环评相符
(11)	分散剂	12t/a		12t/a	与环评相符
(12)	成膜助剂	12t/a		12t/a	与环评相符
(13)	杀菌剂	6t/a		6t/a	与环评相符
(14)	消泡剂	9t/a		9t/a	与环评相符
(15)	色浆	8t/a		8t/a	与环评相符
(16)	去离子水	2158t/a		2158t/a	与环评相符
7	电	现有工程	3 万 kWh/a	3 万 kWh/a	鼎成工业园变电设施
		扩建工程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新增 1 座变压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8	水	现有工程	237.4m ³ /a	237.4m ³ /a	鼎成工业园供水管网
		扩建工程	2701m ³ /a	2701m ³ /a	鼎成工业园供水管网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2000L 立式搅拌罐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	5000L 立式搅拌罐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3	10000L 立式搅拌罐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4	2000L 分散机	套	1	1	与环评相符
5	5000L 分散机	套	1	1	与环评相符
6	5000L 储存罐	台	5	5	与环评相符
7	500L 调色罐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8	1000L 调色罐	台	4	4	与环评相符
9	2000L 调色罐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0	3000L 调色罐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1	小型调色罐	台	3	3	与环评相符
12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套	1	1	与环评相符
13	5 m ³ 搅拌罐	台	4	3	一期工程
14	8 m ³ 搅拌罐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15	10 m ³ 搅拌罐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16	12 m ³ 搅拌罐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17	15 m ³ 搅拌罐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8	25 m ³ 搅拌罐	台	3	2	一期工程
19	高速分散机	台	6	6	与环评相符
20	15 m ³ 储存罐	台	4	2	一期工程
21	18 m ³ 储存罐	台	2	0	一期工程
22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项目用水由鼎成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水量和水质能满足项目的要求。项目用水环节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现有工程用水量为 237.4 m³/a，新增用水量为 2701 m³/a，全厂用水量为 2938.4 m³/a。

①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无人住宿，全厂职工用水量为 360 m³/a。

②生产用水

1)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量为 117.4 m³/a，制备去离子水产生量为 105.7 m³/a，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1.7 m³/a。

A 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现有工程配料需去离子水量约为 100 t/a，其中回用水量为 51.3 m³/a，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废水产生。

B 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现有工程设备清洗用水为去离子水，用量为 57m³/a，其中 51.3 m³/a 收集在塑料桶内经沉淀后回用于涂料生产，剩余 5.7 m³/a 挥发损耗，无外排废水产生。

2) 本项目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配料用水和设备清洗用水，均用去离子水，由企业内部自制。配料、设备清洗共用去离子水约 2215m³/a，项目去离子水制备系统效率为 90%，则生产用水量为 2461 m³/a。去离子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反冲洗废水

为清净下水，产生量为 246 m³/a。

A 配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配料需去离子水量约为 2158 t/a，其中回用水量为 228 m³/a，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废水产生。

B 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为去离子水，用量为 285 m³/a，其中 228 m³/a 收集在塑料桶内经沉淀后回用于涂料生产，剩余 57 m³/a 挥发损耗，无外排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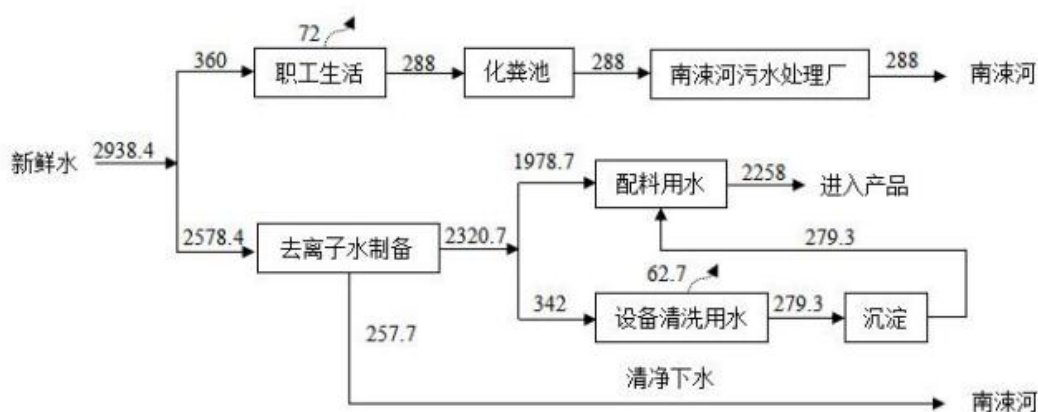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改扩建时，增加 1 座生产车间，将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全部转移到生产车间，并新增 19 条环保型水性涂料生产线；且新增 19 条生产线后，对全厂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重新调整，并对现有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改造，调整后，全厂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共用现有的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此，本次环评对全厂进行分析。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1、现有工程：

产品为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及水性涂料，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保温砂浆与内外墙腻子生产工艺相同，只有使用的原料水泥类型不同，保温砂浆使用黑水泥，内外墙腻子使用白水泥，其他原料还有纤维素、PP

短纤维、滑石粉、重钙、玉米胶粉及石英砂。生产工艺如下：

（1）中速搅拌

搅拌罐在中速（约 70 转/min）工作中，人工投入一定量的纤维素及 PP 短纤维进行常温常压搅拌，搅拌 10min。

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1-1），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S1-1）和噪声（N1-1）。

（2）低速搅拌

经中速搅拌的原料再加入一定量的水泥、重钙、滑石粉、玉米胶粉、石英砂，低速（约 30 转/min）常温常压搅拌 10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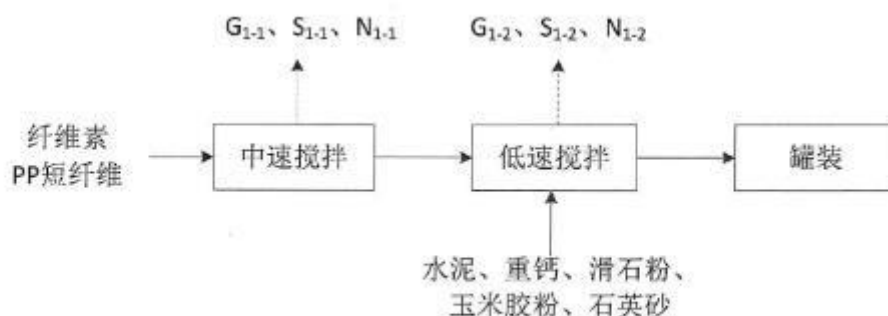
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1-2），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S1-2）和噪声（N1-2）。

（3）灌装

经中速搅拌后的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分别通过灌口下方阀门控制罐表，装罐后入库待售。

此过程主要产生设备清洗废水（W1-1）。

现有工程保温砂浆及内外墙腻子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2。



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3-2 现有工程保温砂浆及内外墙腻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

项目以外购丙烯酸乳液、水、各种助剂（分散剂、消泡剂、杀菌剂、防冻剂）、各种粉料（钛白粉、重钙、滑石粉、高岭土、硅灰石粉）、色浆等为原料，经搅拌、混合工艺制得水性涂料，整个生产过程均密闭操作，仅进行物理混合及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工艺如下：

（1）水处理工序

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所用水为经处理后的去离子水，水处理采用石英砂+活性炭+反渗透处理法处理去离子水，处理后的去离子水放在不锈钢内暂存。

此过程主要产生反冲洗废水（W2-1），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S2-1）和噪声（N2-1）。

（2）高速分散

先将一定量的去离子水在分散机中慢速搅拌，然后按配方顺序逐步加入各种助剂（分散剂、消泡剂、杀菌剂、防冻剂），高速搅拌（约 1200 转/min），搅拌过程密闭。

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2-1），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S2-2）和噪声（N2-2）。

（3）中速分散

按配方顺序再逐步人工加入各种粉料（钛白粉、重钙、滑石粉、高岭土、石灰石粉），然后进入中速搅拌（约 600 转/min）分散 40 分钟后，人工导入丙烯酸乳液，继续分散。

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2-2），有机废气（G2-3），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S2-3）和噪声（N2-3）。

（4）调色

部分水性涂料（约占水性涂料产量的 50%）需要进行调色处理，先将水性涂料放在储存罐内，然后按照配方要求用泵打入调色罐内，将调色罐配备的搅拌装置开机搅拌，按配方加入色浆调色。项目调色工序根据客户需求量不同，分为全密闭操作调色（约占调色产量的 80%）、敞开式调色（约占调色产量的 20%）。

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2-4），废包装桶（S2-4）和噪声（N2-4）。

（5）灌装

分散调色后的水性涂料通过灌口下方阀门控制灌装，装罐后入库待售。

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2-5）和噪声（N2-5）。

现有工程水性涂料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3。



图 3-3 现有工程水性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扩建工程：

本项目以外购纤维素、天然彩砂、碳酸钙等为原料，经搅拌、调色、灌装等工艺制得水性涂料，整个生产过程密闭操作，仅进行物理混合及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工艺如下：

（1）配料

先将一定量的去离子水在分散机中慢速搅拌，然后按配方比例逐步加入各种原料。

此过程主要产生投料粉尘（G4-1）、有废气（G4-2）、原料包装（S4-1）和噪声（N4-1）。

（2）搅拌

加入原料后关闭投料口，密闭搅拌。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N4-2）。

（3）调色

部分水性涂料（约占水性涂料产量的 50%）需要进行调色处理，先将水性涂料放在储存罐内，然后按照配方要求用泵打入调色罐内，将调色罐配备的搅拌装置开机搅拌，按配方加入色浆调色。项目调色工序根据客户需求量不同，分为全密闭操作调色（约占调色产量的 80%）、敞开式调色（约占调色产量的 20%）。

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4-3），废包装桶（S4-2）和噪声（N4-3）。

（4）灌装

搅拌后的产品通过灌口下方阀门控制灌装，装罐后入库待售。

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4-4）、设备清洗废水（W4-1）和噪声（N4-4）：

本项目环保型水性涂料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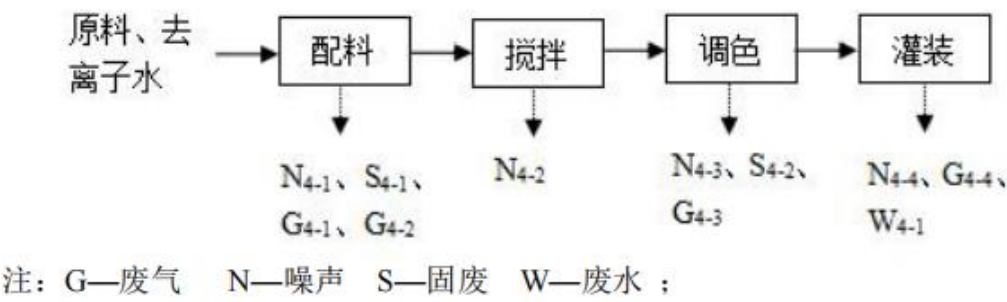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环保型水性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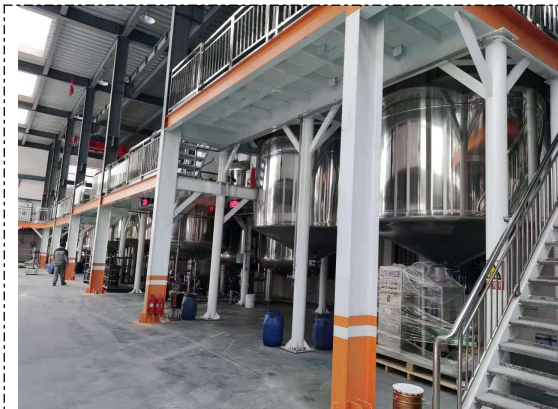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车间南侧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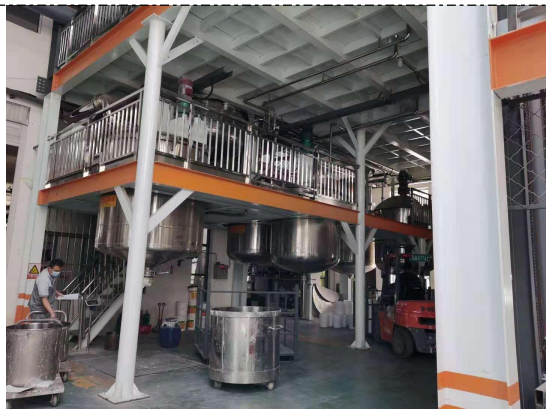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车间西侧生产线



图 3-7 纯水制备系统



图 3-8 生产车间南侧生产线（二层平台）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数量	5 m ³ 搅拌罐4台，25 m ³ 搅拌罐3台，15 m ³ 储存罐4台，18 m ³ 储存罐2台。	5 m ³ 搅拌罐 3 台，25 m ³ 搅拌罐 2 台，15 m ³ 储存罐 2 台，18 m ³ 储存罐 1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储存能力降低。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期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41 涂料制造，正在变更排污许可。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厨房油烟。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设置有食堂（基准灶头数 2 个，属于小型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抽吸，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高于房顶 2.0 m 排气筒（DA002）排放。

未收集的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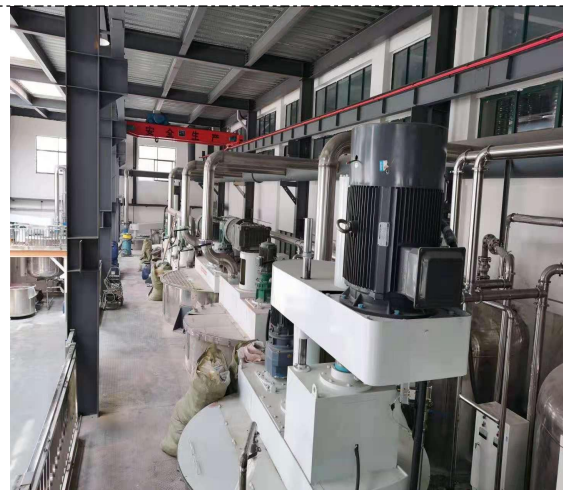


图 4-1 粉尘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系统



图 4-2 废气处理设备（除尘器+光氧+活性炭）



图 4-3 厨房油烟净化器

4.1.2 废水

本项目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南涑河；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在塑料桶内经沉淀后回用于涂料生产；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主要包括搅拌罐、分散机、调色罐、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职工生活垃圾。

- （1）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材料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8.88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3.43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防水建筑材料使用。
- （3）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废石英砂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2t，

则约合每年产生 0.4t；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6t，则约合每年产生 0.2t；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

（4）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本项目定员30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3.68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7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化学品进行识别，主要原辅料、产品中不涉及到危险物质。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检测平台、永久采样孔及标识牌。



图 4-4 废气排放口及检测平台



图 4-5 废气排放口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东北部，面积 1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5 危废库台秤



图 4-6 危废库内部分区及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8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4%。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新增 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1 台油烟净化器、24 个集气罩、排气扇及 1 根 1.5m 排气筒等，依托现有 1 个袋式除尘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m 排气筒等。	6	新增 1 台光催化氧化装置、1 台油烟净化器、24 个集气罩、排气扇及 1 根 1.5m 排气筒等，依托现有 1 个袋式除尘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 15m 排气筒等。	6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0	化粪池、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0
噪声	隔声门、减震垫。	1	隔声门、减震垫。	1
固废	固废存放区	1	固废存放区	1
	危废库：依托现有工程	0	危废库：依托现有工程	0
合计		8	/	8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主要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废气：1、粉尘、VOCs 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2、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屋顶 1.5m 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I 时段标准要求；油烟颗粒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小型食堂要求；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1）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泵类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处理，必要时再加装隔声罩；管线与噪声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2）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注意隔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场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3）工人尽可能在隔声效果较好的控制室内进行操作，不接触声源。对于设备维修及巡视检查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	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用品，如耳塞或防护耳罩等。 (4) 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		
固废	(1)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存于危废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应首先分类，并登记，堆放到指定场所。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延 100m 的范围内应设置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已落实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1〕18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 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25m³搅拌罐 3 台、高速分散机 6 台、18m³储存罐 2 台、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1 台；主要原辅料：纤维素、天然彩砂、碳酸钙、滑石粉、色浆；主要生产工序：配料、搅拌、调色、灌装，纯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25m³ 搅拌罐 3 台、高速分散机 6 台、18m³ 储存罐 2 台、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1 台；主要原辅料：纤维素、天然彩砂、碳酸钙、滑石粉、色浆；主要生产工序：配料、搅拌、调色、灌装，纯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25m³ 搅拌罐 2 台、高速分散机 6 台、18m³ 储存罐 0 台、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1 台；主要原辅料：纤维素、天然彩砂、碳酸钙、滑石粉、色浆；主要生产工序：配料、搅拌、调色、灌装，纯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设置有食堂（基准灶头数 2 个，属于小型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抽吸，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高于房顶 2.0 m 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的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南涑河；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在塑料桶内经沉淀后回用于涂料生产；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主要包括搅拌罐、分散机、调色罐、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	已落实

	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下脚料收集后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乱清乱倒;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水处理)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60	3.0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口	15
油烟	1.5	/	厨房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放口	高于房顶 1.5m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厨房油烟净化器废气进出口	油烟	5 次/天，采样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图 7-2。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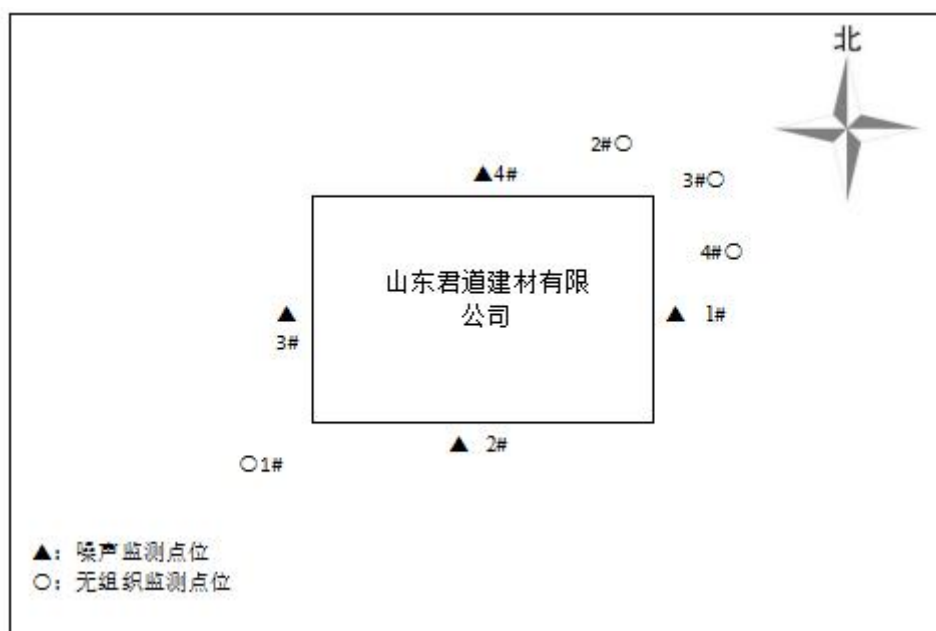


图 7-1 2021-05-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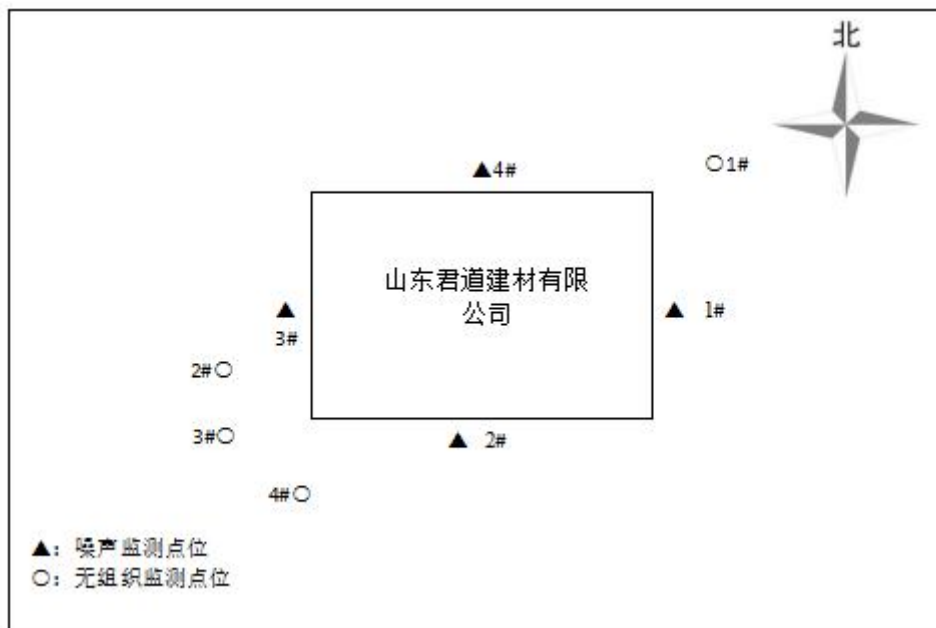


图 7-2 2021-06-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 mg/m ³	OL580 红外测油仪 LYJC060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

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3	0.34015	0.34019	0.04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0	0.02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5134	12.42896	12.42905	1.1	0.3	≤1.0	符合
0607	12.37066	12.37075	1.1	0.3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3.74	14.43	-4.78	±10.0	符合
	14.09	14.43	-2.36	±10.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5-31	WA2-1-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2021-06-01	WA2-2-10a	<0.06 mg/m³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³)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24	3.26	0.31	≤15	合格
	6.35	6.41	0.4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67	0.69	1.47	≤20	合格
	0.97	0.99	1.02	≤20	合格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m ³)	测定值 2 (mg/m 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11	1.17	2.63	≤20	合格
	0.57	0.59	1.72	≤20	合格
	1.14	1.16	0.87	≤20	合格
	1.20	1.23	1.23	≤20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171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及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1-05-31	AWA5688	93.9	93.9	0	≤0.5	是
2021-06-01	AWA5688	93.9	93.9	0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1年05月31日~06月01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9。

表 8-9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5-31	环保型水性涂料（t/d）	20	20	100
2021-06-01	环保型水性涂料（t/d）	20	2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5-31	1	40	4416	0.177	47	Φ=0.50 m
		2	30	5160	0.154	48	
		3	35	5202	0.184	47	
	平均值		35	4926	0.173	47	
出口	2021-05-31	1	1.1	4692	5.15×10 ⁻³	51.1	Φ=0.50 m H=15 m
		2	1.6	5647	8.99×10 ⁻³	52.4	
		3	1.3	5533	7.13×10 ⁻³	52.5	
	平均值		1.3	5291	7.02×10 ⁻³	52.0	
进口	2021-06-01	1	39	5093	0.198	46	Φ=0.50 m
		2	34	5225	0.179	45	
		3	30	4962	0.147	46	
	平均值		34	5093	0.175	46	
出口	2021-06-01	1	1.5	5203	7.73×10 ⁻³	50	Φ=0.50 m H=15 m
		2	1.3	5529	7.08×10 ⁻³	47	
		3	1.7	5297	9.14×10 ⁻³	48	
	平均值		1.5	5343	8.00×10 ⁻³	48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5-31，95.9%，2021-06-01，95.4%。						

表 9-2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5-31	1	6.11	4416	0.027	47	Φ=0.50 m
		2	7.25	5160	0.037	48	
		3	6.66	5202	0.035	47	
	平均值		6.67	4926	0.033	47	
出口	2021-05-31	1	3.73	4692	0.018	51.1	Φ=0.50 m H=15 m
		2	3.58	5647	0.020	52.4	
		3	3.46	5533	0.019	52.5	
	平均值		3.59	5291	0.019	52.0	
进口	2021-06-01	1	6.35	5093	0.032	46	Φ=0.50 m
		2	6.74	5225	0.035	45	
		3	6.18	4962	0.031	46	
	平均值		6.42	5093	0.033	46	
出口	2021-06-01	1	3.43	5203	0.018	50	Φ=0.50 m H=15 m
		2	3.52	5529	0.019	47	
		3	3.38	5297	0.018	48	
	平均值		3.44	5343	0.018	48	
备注	1.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 2.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5-31：42.2%，2021-06-01：43.8%，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表 9-3 厨房油烟净化器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5-31	1	1.9	3624	6.78×10 ⁻³	32.1	a×b=0.40 m×0.40m
		2	2.2	3681	8.27×10 ⁻³	34.0	
		3	2.3	3687	8.56×10 ⁻³	34.3	
		4	1.5	3735	5.52×10 ⁻³	33.1	
		5	1.6	3718	6.09×10 ⁻³	33.6	
	平均值		1.9	3689	7.05×10 ⁻³	33.4	
出口	2021-05-31	1	0.3	3848	1.14×10 ⁻³	30	Φ=0.60 m 高于房顶 2.0 m
		2	0.3	3732	1.15×10 ⁻³	31	
		3	0.1	3976	5.06×10 ⁻⁴	31	
		4	0.1	3968	5.89×10 ⁻⁴	31	
		5	0.2	4083	1.02×10 ⁻³	31	
	平均值		0.2	3921	8.87×10 ⁻⁴	31	
进口	2021-06-01	1	1.7	3599	6.10×10 ⁻³	37	a×b=0.40 m×0.40m
		2	1.3	3494	4.64×10 ⁻³	35	
		3	1.3	3672	4.66×10 ⁻³	38	
		4	1.3	3517	4.66×10 ⁻³	39	
		5	1.5	3734	5.51×10 ⁻³	36	
	平均值		1.4	3603	5.11×10 ⁻³	37	
出口	2021-06-01	1	0.3	3945	1.10×10 ⁻³	35	Φ=0.60 m 高于房顶 2.0 m
		2	0.1	3840	5.04×10 ⁻⁴	33	
		3	0.1	4059	4.83×10 ⁻⁴	35	
		4	0.1	3942	4.17×10 ⁻⁴	37	
		5	0.1	4064	3.43×10 ⁻⁴	35	
	平均值		0.1	3970	5.71×10 ⁻⁴	35	
备注	1. 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1.5 mg/m ³ ）； 2. 处理效率：2021-05-31：87.4%，2021-06-01：88.8%，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3 小型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最低去除效率≤85%）； 3. 基准灶头数：2 个，使用灶头数：2 个。 4. 环保处理设施：LY-JD-6A 型油烟净化器。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5-31	09:50	27.1	99.31	SW	2.1
	01:00	30.1	99.24	SW	1.8
	12:00	32.1	99.17	SW	2.0
2021-06-01	08:45	24.1	99.57	NE	2.4
	09:50	25.7	99.63	NE	2.6
	11:00	26.8	99.71	NE	2.6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1-05-31	1	0.144	0.308	0.223	0.281	0.329
		2	0.162	0.301	0.229	0.297	
		3	0.180	0.329	0.254	0.284	
	2021-06-01	1	0.163	0.322	0.278	0.256	0.349
		2	0.178	0.349	0.306	0.280	
		3	0.162	0.315	0.299	0.267	
VOCs (mg/m³)	2021-05-31	1	0.60	0.96	1.07	0.99	1.13
		2	0.63	1.08	1.07	1.05	
		3	0.63	1.04	0.93	1.13	
	2021-06-01	1	0.57	0.95	0.95	1.00	1.13
		2	0.64	0.99	1.08	1.13	
		3	0.61	0.93	1.02	0.93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5-31	2021-06-01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2	55.8
2	南厂界外 1m	56.8	56.7
3	西厂界外 1m	50.4	52.5
4	北厂界外 1m	54.3	54.4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2.检测期间，2021-05-31 天气晴，昼间风速 1.8 m/s；2021-06-01 天气晴，昼间风速 2.6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1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厨房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5 \times 10^{-3} \text{ kg/h}$ ，油烟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05-31：87.4%，2021-06-01：88.8%，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5 \text{ mg/m}^3$ ），油烟处理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3 小型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leq 85\%$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13	2.0
颗粒物	0.349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昼间噪声值在 50.4-56.8 dB(A)之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口	8.00×10 ⁻³	2400	0.0192
	小计：0.0192			
VOCs	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排放口	0.019	2400	0.0456
	小计：0.045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设置有食堂（基准灶头数 2 个，属于小型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抽吸，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高于房顶 2.0 m 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1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厨房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5 \times 10^{-3} \text{ kg/h}$ ，油烟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05-31：87.4%，2021-06-01：88.8%，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5 \text{ mg/m}^3$ ），油烟处理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3 小型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leq 85\%$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VOCs	1.13	2.0
颗粒物	0.349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南涑河；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在塑料桶内经沉淀后回用于涂料生产；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主要包括搅拌罐、分散机、调色罐、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昼间噪声值在 50.4-56.8 dB(A)之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材料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8.88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3.43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防水建筑材料使用。

（3）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废石英砂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2t，则约合每年产生 0.4t；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6t，则约合每年产生 0.2t；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

（4）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本项目定员 3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3.68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7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282 万 Nm^3/a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56 t/a、0.0192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

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641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		环评单位	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兰审服字〔202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群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群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348956011N		验收时间	2021 年 05 月 31 日-06 月 0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88	0							+0.0288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282			1282			+128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192						+0.019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34	0.0034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56						+0.04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6 月 19 日，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总占地面积 38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新增 2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了《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的批复（临环兰审[2015]159 号），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搅拌线 4 条、水性涂料分散线 4 条、水性涂料储存线 5 条、水性涂料调色线 11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共用工程等，且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的规模，企业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临环兰验[2015]67 号。

鉴于水性涂料市场前景良好，结合自身资金和技术优势以及项目区域周边的人力资源优势，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环

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临沂利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临兰审服字〔2021〕18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新增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数量	5 m ³ 搅拌罐 4 台，25 m ³ 搅拌罐 3 台，15 m ³ 储存罐 4 台，18 m ³ 储存罐 2 台。	5 m ³ 搅拌罐 3 台，25 m ³ 搅拌罐 2 台，15 m ³ 储存罐 2 台，18 m ³ 储存罐 1 台。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南涑河；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在塑料桶内经沉淀后回用于涂料生产；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设置有食堂（基准灶头数 2 个，属于小型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抽吸，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高于房顶 2.0 m 排气筒（DA002）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主要包括搅拌罐、分散机、调色罐、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材料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8.88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3.43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防水建筑材料使用。

（3）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废石英砂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2t，则约合每年产生 0.4t；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6t，则约合每年产生 0.2t；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

（4）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本项目定员 3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3.68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7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北侧 260m 的大城后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网外排至南涑河；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在塑料桶内经沉淀后回用于涂料生产；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2）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设置有食堂（基准灶头数 2 个，属于小型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抽吸，引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高于房顶 2.0 m 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粉尘、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3.7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14 \times 10^{-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厨房油烟净化器废气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15 \times 10^{-3} \text{ kg/h}$ ，油烟处理效率分别为 2021-05-31：87.4%，2021-06-01：88.8%，外排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2 小型限值要求（排放浓度：油烟 $\leq 1.5 \text{ mg/m}^3$ ），油烟处理效率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 597-2006）中表 3 小型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leq 85\%$ ）。

②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VOCs	1.13	2.0
颗粒物	0.349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主要包括搅拌罐、分散机、调色罐、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及风机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昼间噪声值在 50.4-56.8 dB(A)之间，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职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材料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8.886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3.43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防水建筑材料使用。

（3）废石英砂、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去离子水制备过程产生废石英砂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2t，则约合每年产生 0.4t；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6t，则约合每年产生 0.2t；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4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置。

（4）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9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4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本项目定员 30 人（非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3.68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7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282 万 Nm^3/a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56 t/a、0.0192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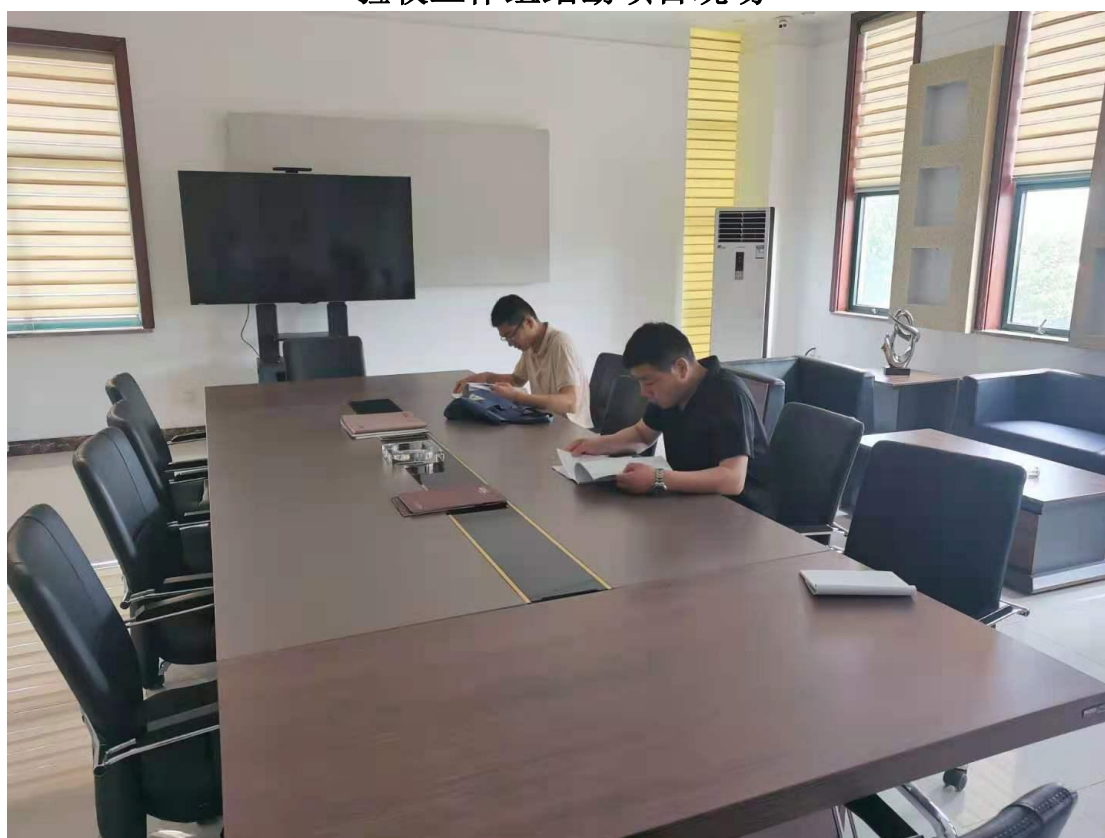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险废物公示牌；
- （2）规范排气筒建设，设置排气筒标识牌；
- （3）加快推进排污许可重新申领。

验收工作组

2021-06-19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张磊	15216557155	371321198603122613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彭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2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检验检测中心	工程师	王磊	18669309776	371302198705012854
	烟台市长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磊	13856930136	372822198602141732

第三部分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641 涂料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总占地面积 38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新增 2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5 月启动，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至 06 月 0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6 月 19 日，建设单位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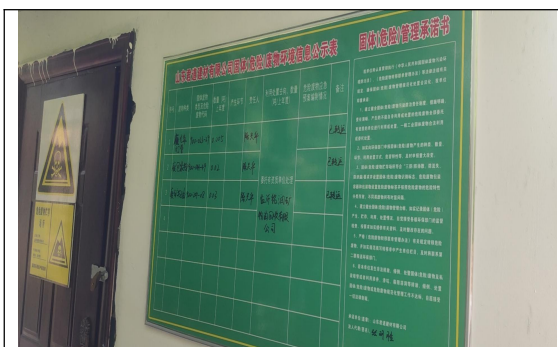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北侧 260m 的大城后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6 月 19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险废物公示牌。	完善了危废危险废物公示栏。	整改落实完成
规范排气筒建设，设置排气筒标识牌。	设置排气筒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危险废物公示栏



DA001 排气筒标识



DA002 排气筒标识

/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项目改扩建时增加 1 座生产车间，将现有工程生产设备全部转移到生产车间，并新增 19 条环保型水性涂料生产线；且新增 19 条生产线后，对全厂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系统重新调整，并对现有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改造，调整后，全厂投料粉尘、有机废气共用现有的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662.5m²。扩建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2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将形成新增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的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000 万，年利润 100 万元；新增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运行 300 天，2400h。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为临沂市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临沂市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 处。根据集体土地使用证临兰国用（2015）第 0256 号、临兰国用（2015）第 0257 号，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兰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年），本项目选址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该项目用地各项指标合理，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

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要求。

本项目所处地势平坦开阔，交通便利。项目周边并无自然保护单位、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过保护措施后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厨房油烟。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外排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II 时段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屋顶 1.5m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小型食堂要求。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运转会产生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

经减震、隔声等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暂存于危废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建筑物建设符合防火、防爆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有效的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需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

7、总量控制

（1）颗粒物、VOCs

全厂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37t/a、0.041t/a。现有工程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91t/a、0.2t/a，则拟建项目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6t/a。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12 日），新建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

低于 1 吨（含）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说明，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总量确认。

（2）COD、氨氮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总量预计为 288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浓度按照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根据表 19，全厂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需申请指标为 0.0144t/a、0.0014t/a。拟建项目 COD、氨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从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12 日），新建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年新增排放量均低于 1 吨（含）（氨氮低于 0.1 吨）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说明，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进行总量确认。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兰山区方城镇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66。

表 66 本工程应采取的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1、粉尘、VOCs 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屋顶 1.5m 排放； 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制造 II 时段标准要求；油烟颗粒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小型食堂要求；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临沂市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1）合理布置设备位置；泵类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处理，必要时再加装隔声罩；管线与噪声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2）在设备、管道安装设计中，注意隔震、防冲击。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场状况，以减少气体动力噪声。 （3）工人尽可能在隔声效果较好的控制室内进行操作，不接触声源。对于设备维修及巡视检查人员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如耳塞或防护耳罩等。 （4）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	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固废	（1）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水处理）收集后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存于危废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加强现场管理，对固体废物应首先分类，并登记，堆放到指定场所。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	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态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沙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延 100m 的范围内应设置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今后在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7	总量控制	全厂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237t/a、0.041t/a，COD、氨氮需申请指标为 0.0144t/a、0.0014t/a。	
8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均需按照要求规范设置。	
三、建议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4、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5、为美化环境、建议厂区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兰审服字〔2021〕18 号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 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年产 6000 吨环保型水性涂料。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25m³搅拌罐 3 台、高速分散机 6 台、18m³储存罐 2 台、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1 台；主要原辅料：纤维素、天然彩砂、碳酸钙、滑石粉、色浆；主要生产工序：配料、搅拌、调色、灌装，纯物理混合，无化学反应。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结果在兰山区人民政府站点公示，后附下载地址二维码。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348956011N

名 称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A03
法定代表人	张明胜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7 月 1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07 月 15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水性涂料；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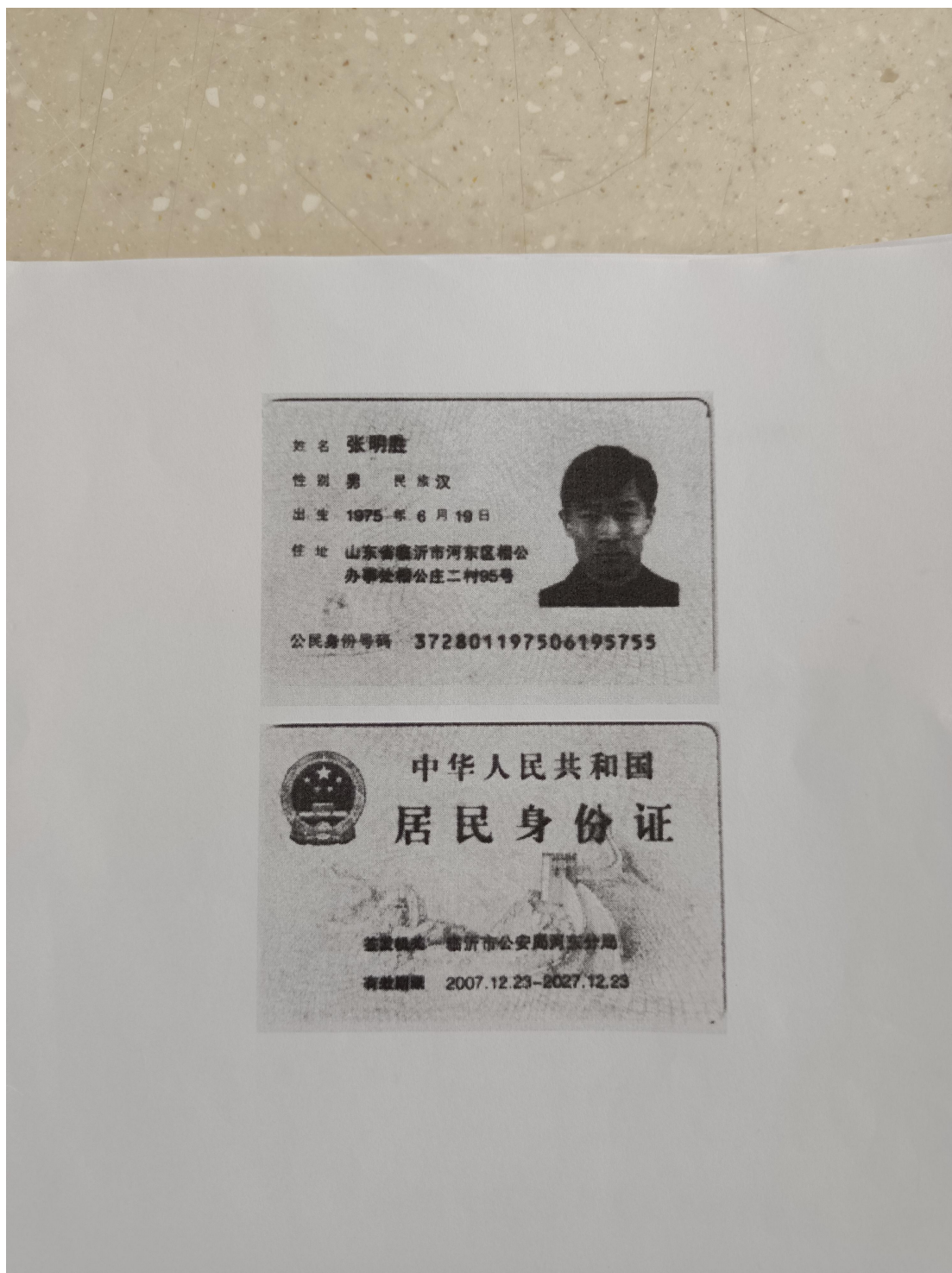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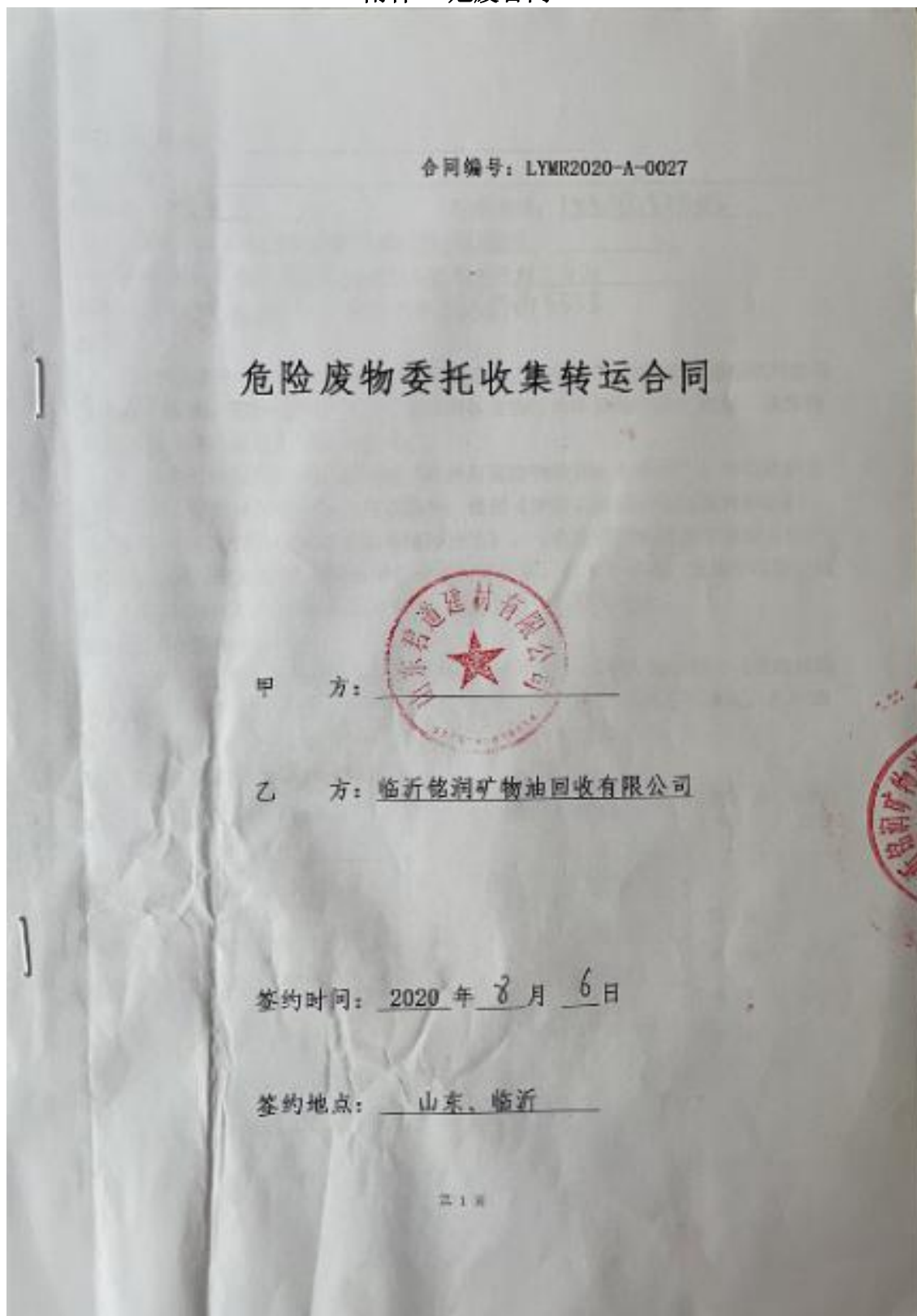
<http://sdxy.gov.cn> 2017 年 06 月 0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陈进 联系电话：15216557505
 乙方（受托方）：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业务联系人：李云明 联系电话：18669693333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乙方是经环保部门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可以提供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转运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2、甲方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贮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收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数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次)
废矿物油	900-214-08	液	桶	0.03	集 据 化 验 结 果 报 价	不含 运费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包	0.0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包	0.01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兰山经济开发区南郭庄村工业园。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自 2021 年 8 月 5 日。

第六条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二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后，条款终止。
- 2、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未尽事宜：

- 1、根据环保局文件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 1 次危废。
- 2、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转运运费依路程而定。
- 3、乙方可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危废。

甲方：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8 月 6 日



乙方 临沂铭润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 年 8 月 6 日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5-31	环保型水性涂料	20t/d	20t/d	100%
2021-06-01	环保型水性涂料	20t/d	20t/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为平*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1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5.31	44 维素	0.15t/d	
	磷酸钙	2t/d	
	滑石粉	1.15t/d	
	天然鳞片	5t/d	
	高岭土	1t/d	
	钛白粉	1.17t/d	
	建筑乳液	1t/d	
2021.06.01	44 维素	0.15t/d	
	磷酸钙	2t/d	
	滑石粉	1.15t/d	
	天然鳞片	5t/d	
	高岭土	1t/d	
	钛白粉	1.18t/d	
	建筑乳液	1t/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5〕159 号

关于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城工业园 A03 号，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地面积 11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温砂浆、内外墙腻子搅拌线 4 条、水性涂料分散线 4 条、水性涂料储存线 5 条、水性涂料调色线 11 条以及辅助设施和共用工程等。主要污染物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和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整改。

二、该项目在环保整改和今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搅拌车间产生的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综合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在此距离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敏感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排放量，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第二时段的排放标准

(二)生活污水在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之前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在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兰山区南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涑河。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四)要做好厂区环境整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处理）、废石英砂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有机废气吸收）、废反渗透膜、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三、你公司应加强环保教育，做好厂区绿化和清洁保持工作。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四、你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完成后3个月内，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在三个月试生产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环兰验〔2015〕67号

关于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西段鼎成工业园 A03 号，占地面积 1188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主要污染物为投料过程的粉尘、有机废气和调色、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2015 年 7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以临环兰审〔2015〕159 号文件批复了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二、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君环监（验）字〔2015〕第 08912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

到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第二时段的排放标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堆肥，不外排；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实现妥善安置。

三、山东君道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保温材料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你公司应继续加强环保教育，做好厂区绿化和清洁保持工作。积极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如遇处理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五、由临沂市环保局兰山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附件 8 验收公示截图